



新竹縣寶山鄉拾穗員工教育中心及住宅社區山坡地
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 七四一八九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新竹縣寶山鄉拾穗員工教育中心及住宅社區山坡地
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竹縣寶山鄉拾穗員工教育中心及住宅社區山坡地開發計
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森林綠覆率應佔扣除人工湖面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並應刪除
基地北端高陡坡地區五戶之建築。

二、基地內道路縱坡度、彎度之設計，應符合安全規範，其中道路縱
坡度以不超過百分之十、交叉路口應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。

三、應再詳細訂定營運階段之防災計畫。

四、本案地質條件不佳之泥岩地區，應注意執行各項因應對策，以確
保安全，並調度調整建築物之配置。

五、基地聯外緊急出入口道路之寬度，應至少四公尺以上。

六、委員、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再補充說明，並經確認後納入定稿。

七、高速鐵路經過之路線，不得配置建物及設置學校代用地。

八、本案土地使用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，水土保持部分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一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